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98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蔡承道

陳巧姿

被告 林秋雯

訴訟代理人 鄒易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5日21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豐揚精密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黃宣銘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訴外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都汽車公司）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5,291元（含工資3,318元、烤漆3,697元、零件18,276元）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國都汽車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並

01 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  
02 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被告對於肇事責任亦不爭執，  
03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

04 二、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5,291元（含工資3,318元、烤  
05 漆3,697元、零件18,276元），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  
06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依系爭車輛之估價單所載  
07 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  
08 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被  
09 告固抗辯系爭車輛之頭燈並未破損，關於左頭燈總成部分並  
10 沒有更換新品之必要等語。惟查，系爭車輛經此事故後，左  
11 頭燈部位確有燈殼破損，且其大燈車殼及腳座均為塑膠料  
12 件，無法以維修方式回復原狀乙情，有系爭車輛維修照片附  
1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堪認該部分有維修並更換零件  
14 之必要，是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15 三、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扣除  
16 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7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8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9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0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2 準此，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23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2年8  
24 月15日止，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期間為10月，故原告就零件  
25 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2,656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加  
26 計無須折舊之工資3,318元、烤漆3,697元，合計19,671元  
27 （計算式：12,656元+3,318元+3,697元），即為原告得請  
28 求之修復費用。

29 四、是以，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之  
30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1 日即114年9月6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4 法 官 陳怡親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2 書記官 陳君偉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4 附表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18,276 \times 0.369 \times (10/12) = 5,620$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276 - 5,620 = 12,656$